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得

2279

廳

長

元六

總收文 事由

証明該員服務本廳年資由

補
廳
案

49180 號

文 別

証明書

送達 機關

周元二

類 別

附 件

稿 擬 稿 會 稿

宣定剛

張克祺

檔案 去文 建人衡 字第

49180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封發 元月十四日 時 蓋印 元月十四日 時 校對 元月十四日 時 繕寫 元月十四日 時 判行 元月十四日 時 核簽 元月十四日 時 擬稿 元月十四日 時 交辦

文送呈科長轉交。

文已提出

701

(全)

銜) 証明書

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九月

字第

日

查周元二確曾於民國三十八年八月起充任
本廳技佐同年十二月調水利工程處工作是實
特此証明

廳長余



古立後員廿年八月廿日

到廳十月十五日

丁卯利元

在廠服勞年

批准平估

叙核併呈

核判

22

生司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

查周君元二確係於廿年八月廿日經本廳朱前

廳長派為本廳技佐九月發領府護委十月復奉府令

核准調充水利工程交部工程司屬實茲批該員來函請

轉懇補發證書等情批請

准予補發以資誠全謹呈

廳長余

賈田月祥後謹簽

元月二十日

元二

人力

丁卯利元

讀

何國忠元帥為志

曾發

友聲科庭鍾聲拜別往年時保馳

念近地起兵納福公務如急為天是

明散肅石我於去年投身以問之後

對於鍾敘尚未料理近因催辦太急乃

檢索過去信件發現在建廳技佐

期間廿一年八月廿二日王恩施入丁五年底

之派令業已遺失長心轉請廳方

補發信書一紙以資證明不勝盼禱

之至

寺以印誌

21
25

勵祺

伯軒先生
國中心兄

均請代為
問候

(別号維福)

周元二敬上

廿七年除夕